

# 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

## 補助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化振興措施，改善相關設施功能，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並加快產業之復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受補助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設施改善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經營管理之零售市場。
  - （二）列管夜市（以下簡稱夜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登記或列管有案之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
  - （三）設施：含以下三種：
    1. 安全設施：指水溝、路面、指標、招牌、無障礙設施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2. 衛生設施：指通風、集水、排水溝等具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
    3. 整潔明亮設施：指採光、照明、機電設施、美學設計、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特色或提升空間舒適之設施。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設施之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以下合稱改善）之費用。
- 六、補助經費比率及上限
  - （一）前點補助項目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比率方式

分攤，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之。

## （二）補助經費比率

前點補助項目經費中央補助比率上限如下：

1. 第一級直轄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三十五。
2. 第二級直轄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七十。
3. 第三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八十五。
4. 第四級縣（市）及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

（三）補助經費上限：每市場或夜市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之申請要件及申請程序：

執行機關應檢視所轄市場及夜市，就功能尚待改善之設施，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附表 1)予申請機關。申請機關應就設施改善計畫書，彙提申請補助計畫(附表 2)，填具初審意見表(附表 3)，並排定優先順序，函報本部辦理。

## 八、審查原則

- （一）應考量設施之使用狀況、現有功能及急迫程度，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 （二）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 （三）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四）市場或夜市所在之建築物，預計拆除、改建、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或市場或夜市預計搬遷或停止經營者，不得申請補助，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 九、審核作業

- （一）由本部邀請土木、建築、結構、消防及機電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就申請機關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初審意見及所排定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
- （二）本部於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得派員會同申請機關及執行機關實地勘查，並得邀請該等機關於審查時列席說明。
- （三）執行機關就設施之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及各項設計監造費，應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 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就補助經費專款專用，補助款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比率核撥。
- (二) 受補助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1.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 (1) 完成發包後，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附表 4)、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5)、相關契約書，按實際決標金額一次撥付。
    - (2) 完成結算後，應檢附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並繳回贖餘款。
  2.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1) 第一期補助款：完成發包後，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附表 4)、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5)、相關契約書，撥付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補助款：完成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5)、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進度執行表(附表 7)，撥付百分之五十。
    - (3) 第三期補助款：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附表 5)、經費執行情形表(附表 6)、進度執行表(附表 7)、工程督導查核紀錄(附表 8)、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三對比照片(附表 9)、相關契約書(如有變更設計)、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按實際結算金額撥付餘款。
- (三)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 十一、計畫執行之控管

- (一) 設施發包期程，原則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
- (二) 設施執行期程，原則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
- (三) 各項補助計畫工程發包後，應每月向本部函報工程進度；本部得另依經濟部查核工程施工應注意事項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規定配合查核作業。
- (四)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以書面或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五)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本部得依會議決議調整、刪減補助經費、廢止補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六) 經本部檢討調整、刪減或取消補助者，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相關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經費及負責處理有關爭議事項。
- (七) 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本部應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八) 本部得依各執行機關執行情形辦理綜合考評，並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 (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進行重大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十二、本部得委託相關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補助作業事項。

計畫書封面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  
\_\_\_\_\_市場/夜市設施改善計畫書

鄉鎮市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鄉(鎮市)長簽章：

直轄市(省轄市)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

局(處)長簽章：

市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計畫書內容

計畫名稱：\_\_\_\_\_市場/夜市設施改善計畫

一、計畫背景(含市場/夜市概況、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一)市場/夜市概況

(二)問題分析

(三)解決方法

市場/夜市基本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			建物所有權人				
分區/用地別	都市計畫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都市計畫外：_____區_____用地						
興建及啟用時間	年 月 日動工興建； 年 月 日竣工啟用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建物數量	共計__棟			
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RC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理組織代表人			聯絡電話				
市場/夜市管理員			聯絡電話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辦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						
營業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市 <input type="checkbox"/> 黃昏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時間	時間：						
地址							
樓層規劃(地上__層地下__層)及使用現況							
樓層	面積 m <sup>2</sup>	用途	規劃攤鋪位	出租	出租率	實際營業	營業率
			__攤__鋪	__攤__鋪		__攤__鋪	

2樓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1樓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B1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總計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___攤___鋪	
建築物現況	證照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合法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營運或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或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廢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廢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暫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暫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政策規劃	本建築物是否已有辦理相關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既定政策方向？（請敘明）						

二、計畫目標(市場/夜市之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等項分別敘述)

(一)市場/夜市安全

(二)市場/夜市環境衛生

(三)市場/夜市整潔明亮

三、規劃說明(以整體規劃可年度內完工為原則)

四、計畫設施改善內容

(請參考下列設施項目，於設施項目概算表載明係屬安全方面、衛生方面或整潔明亮方面等大項下之細項與工期，並排列優先順序)

(一)設施項目

●安全方面

(1)路面 (2)指標 (3)無障礙設施 (4)消防設備

(5)招牌 (6)其他安全方面待改善事項\_\_\_\_\_

●環境衛生方面

- (1)地板設施 (2)排水設施 (3)通風設備  
 (4)洗手台 (5)其他衛生方面待改善事項\_\_\_\_\_

●整潔明亮方面

- (1)照明設備 (2)採光設備 (3)牆壁  
 (4)其他整潔明亮方面待改善事項\_\_\_\_\_

(二)設施改善經費概算表

1. 安全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設施項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備 註
	合 計							

2. 環境衛生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設施項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備 註
	合 計							

3. 整潔明亮方面(表格之欄位可自行延伸)

單位：元

優先 順序	設施項目	說 明 (材質、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期 (工作天)	備 註
	合 計							



## 五、計畫之執行與管控

(一) 時程規劃：預訂 年 月至 年 月 (請參考範例自填，配合作業要點)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規劃設計	設施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設施規劃設計完成												
工程發包	設施上網發包												
	設施簽約與開工												
工程施工	設施施工												
	設施完工												

(範例：以 109 年度整修申請案為例，配合作業要點 1. 發包：核定後 2 個月。2. 設施施工及完工：核定後 4 個月)

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109年	109年	109年	109年	109年	109年	109年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規劃設計	設施規劃設計上網發包 (109/03/15~109/03/31)	■						
	設施規劃設計完成 (109/04/01~109/04/30)		■					
設施發包	設施上網發包 (109/05/01~109/05/15)			■				
	設施簽約與開工 (109/05/16~109/05/31)			■				
設施施工	設施施工 (109/06/01~109/07/31)				■	■	■	
	設施完工 (109/07/31前)					■	■	

(二) 管控機制(如成立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功能〔進度與品質〕)

## 六、經費需求與來源

經費來源(單位：元)			經費運用(單位：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規劃設計 監造費	工程 建造費	工程 管理費	其他	合計	

備註：經費來源之合計經費需與經費運用之合計經費相同。

## 七、計畫之預期效益(非量化、可量化)

### (一) 預期效益(非量化)

1. 市場/夜市安全、衛生及整潔明亮之效益
2. 新增設施，提升消費者信心效益
3. 提升消費者來店意願
4. 其他效益

### (二) 預期效益(可量化)

1. 保障現有攤商正常營運數
2. 增加來客人潮(多少人數或百分比)
3. 增加總體營業額
4. 其他效益

## 八、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 (一) 市場/夜市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二) 市場/夜市維護管理經費

### (三) 市場/夜市維護管理業務與人員

## 九、地方政府承諾事項

- (一)工程如期如實完成。
- (二)不任由抗爭致工程延宕(如做好攤商協調等)。
- (三)對建物及設備妥善維護。
- (四)市場內攤位區上方之雜物應即清除，市場通道、樓梯間及其他公共區域、未出租攤位之雜物應清除，請自治會幹部劃分責任區督導攤商徹底執行。
- (五)市場/夜市不得閒置或低度使用。
- (六)自治組織(成立自治會並依法維護市場秩序)。
- (七)工程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計。
- (八)請公所、直轄市(省轄市)政府加強市場外違規攤販之取締。
- (九)對攤販善加管理並不得妨礙交通。
- (十)營業時間內市場各出入口應設置路障，禁止機車、自行車進入，以確保市場內空氣品質及消費者權益，維持良好購物環境；攤商之裝卸貨物，則以推車作為搬運工具。

## 十、市場歷年硬體補助情形

年度別	項 目	補 助 金 額	
		中央	縣(市)政府
98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元	元
9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整修：_____	元	元
107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補強：_____	元	元
108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補強：_____	元	元
109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補強：_____	元	元
合 計		元	元

十一、辦理機關、主辦人員及主管之聯繫電話

計 名	畫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  
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

\_\_\_\_\_ 縣/市申請補助計畫(彙整)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壹、計畫目的

## 貳、計畫內容

(請就各執行機關提報之各項「設施改善計畫書」概略說明)

## 參、申請補助計畫明細表 (請逐案列出並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說明 排序、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地方 自籌 款	中央 補助 款	經費 合計	地方自籌 款與納入預 算辦理情形
1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公有市場	1. 市場啟用年代： 2. 市場營運現況： 3. 設施改善項目： 4. 需求綜合說明：				
2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公有市場	1. 市場啟用年代： 2. 市場營運現況： 3. 設施改善項目： 4. 需求綜合說明：				
3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公有市場	1. 市場啟用年代： 2. 市場營運現況： 3. 設施改善項目： 4. 需求綜合說明：				
4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夜市	1. 夜市啟用年代： 2. 營運現況： 3. 設施改善項目： 4. 需求綜合說明：				
5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夜市	1. 夜市啟用年代： 2. 營運現況： 3. 設施改善項目： 4. 需求綜合說明：				
6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夜市	1. 夜市啟用年代： 2. 營運現況： 3. 設施改善項目： 4. 需求綜合說明：				
7	(※請逐案說明)					
合計						

※請依計畫可行性排列優先順序。

肆、預期成效

伍、其他

主辦人：

電話：

E-mail：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  
109年度○○縣(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計畫需求明細初審表

審查  排序、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情形				
		計畫 名稱	需求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初審意見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縣(市)政府或○○縣(市)○○(鄉鎮市)公所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綜合意見：
2	○○縣(市)政府或○○縣(市)○○(鄉鎮市)公所	○縣(市)○鄉(鎮、市、區)○○公有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綜合意見：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事業紓困振興  
109年度○○縣（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計畫需求明細初審表

審查  排序、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情形				
		計畫 名稱	需求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初審意見
地方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3	○○縣（市） 政府或○○縣 （市）○○（ 鄉鎮市）公所	○縣（市）○鄉（鎮、 市、區）○○ <b>夜市</b> 設施改 善計畫				1. 土地權屬： 2. 建物權屬： 3. 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 4. 計畫工作項目： 5. 財務健全性： 6. 計畫必要性： 7. 設施使用管理、後續維護計畫： 8. 計畫整體規劃性： 9. 預期效益及指標： 10. 綜合意見：
4	(請逐案填列)					
	合計		0	0	0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請填寫各項初審意見並依計畫可行性排列優先順序。

※需求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地方自籌款與中央補助款按比率分攤。

※本表填報內容需與附件2申請補助計畫資料相符。

附表4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受補助縣市政府：

單位：元

市場/夜市（標案）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工程總金額	設施決標金額	
	空污費	
	工程管理費	
	委託設計服務費	
	其他 (請敘明)	
	合計	
請款金額	累計已撥付金額 (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p>設施補助款核撥方式：</p> <p>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發包後，得按實際決標金額一次撥付。</li> <li>2. 完成結算後，檢附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並繳回贖餘款。</li> </ol> <p>二、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分3期核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期於完成發包後，撥付30%</li> <li>2. 第二期於設施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50%。</li> <li>3. 設施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設施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檢附領款收據、經費請撥一覽表、經費執行情形表、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等，按實際結算金額撥付餘款。</li> </ol>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6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經費執行情形表

執行機關：

補助比率：

單位：元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發包後總金額			補助款部分			請款金額		計畫或工程進度 %	備註
		補助款	分攤款	合計	補助款	分攤款	合計	已請款數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累計已撥付金額(不含本次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說明: 1. 實支數包含支付予廠商金額與已支用之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委外測設監造費等

2. 本表於請領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時填報，請領尾款時未完成全數實支，須於完成後補填報本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附表7

##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經費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公有市場(夜市)109年7月設施進度執行表

工 作 項 目	權 重 (%)	預 定 起 迄 時 間	執 行 進 度 (%)			執 行 差 異
			預 定	實 際	比 較	
公有市場(夜市)	100	109年3月-109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b>本月累計</b>		<b>109年7月</b>	<b>70</b>	<b>65</b>	<b>-5</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工程施工	10	109年3月	10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4.99%以下
工程施工	10	109年4月	10	10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5—9.99%
工程施工	10	109年5月	10	15	+5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10—14.99%
工程施工	20	109年6月	20	15	-5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15—19.99%
完工	20	109年7月	20	15	-5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20%以上
	20	109年8月	20	(例)	(例)	
	10	109年9月	10			
	(例)	(例)	(例)			
執行情形說明	工程總造價：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完工日期： 落後原因說明： 因應措施：					

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主管簽章：

- 說明：1. 本表以發包簽約後之設施施工、完工為期程，請依月填入「執行進度%」。
2. 「執行情形說明」欄，應將超前，落後原因，簡單說明，或將特殊事項記載。
3. 本表一式三份，除自存一份外，請執行機關於計畫執行當月起，每月5日前函報上月執行情形至各縣市政府核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彙辦。

附表8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督導查核紀錄表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市場(夜市) 名 稱	
執行機關	
計畫概要	
執行情形	
優 點	
缺 點	
綜合評定	
改進意見	
其 他	

督導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註：綜合評定欄請評定(優)(良)(可)(差)(劣)之等級。

附表9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成果照片資料

機關名稱	
地址	
設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明亮設施
施工期間	
完工時間	
施工前建築物照片(全景)(2-3張)	

施工中照片(1-2張)



完工照片(建築物全景照)(3-4張)